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09月19日至2023年0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红利添富”，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ETF添富”，基金认购代码为560023，上海证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日期，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三）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王蕊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9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网站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王蕊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或者直接登录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地址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ww.99fund.com/cgi-bin/holder/HolderMeetingAction?function=default。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10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或按照本公告的要求登录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的“（一）纸质表决票”中相关说明。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核实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以记录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记录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申请（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三）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23年9月18日）。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3年10月23日），并于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基金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进入转型选择期，并于当日复牌且恢复场内转场外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如《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未获通过，后续相关业务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五）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六）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转型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此外，选择期期间本基金继续暂停场内申购业务，以及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说明见附件四《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根据《运作办法》及交易所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此外，选择期期间本基金继续暂停场内申购业务，以及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为避免歧义，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在选择期内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将作为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由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自动终止安排。此外，由于本基金在选择期内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豁免“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投资比例限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附件二：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上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上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类委托人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以及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产品方案要点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升产品生命力，我司经过认真细致全面的研究，拟将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由两年定期开放式变更为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产品名称由“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与之相关的申购赎回规则，同时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调整，并依照最新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及完善表述进行必要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变更基金名称：由“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运作方式：由两年定期开放式变更为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变更后的运作方式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之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及场内申购赎回安排。相应删去《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内申购赎回相关的内容。

（四）变更投资范围：删除“中小板、中小企业私募债、权证”。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五）变更投资组合比例：由于本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相应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变更投资策略：根据本基金运作方式和投资范围的变更，变更完善部分可投资标的的投资策略。变更后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七）调整投资限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及可投资标的，基金投资限制条款相应调整为：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5）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17）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由于本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删除《基金合同》中的以下安排：“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九）删去《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等与基金募集发售、基金备案相关的内容，并就“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基金的存续”单设章节。同时删去《基金合同》中的自动终止条款。

（十）根据本次运作方式变更，相应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本次变更注册后，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最短持有期，故不再收取赎回费用。

（十一）其他修改内容

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在根据上述转型方案的要点修改《基金合同》的同时，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十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型后的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以及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修改或补充。具体请投资者关注附件《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一）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注册为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且同时取消场内申购赎回安排。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终止上市交易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并提前公告。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若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场内申购、以及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同时，本基金场内交易、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

由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处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提前结束当期封闭期，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次一工作日进入选择期；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处于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次一工作日起进入选择期。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为避免歧义，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在选择期内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将作为终止本基金合同的事由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自动终止安排。此外，由于本基金在选择期内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豁免“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投资比例限制。

（二）选择期内的申购费、赎回费

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并自《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转型后的申购赎回费率。对于《汇添富悦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场外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